

2024 年度
栾川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栾川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栾川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设置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

七、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县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 (一)中共栾川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二)办公室(机关党建办公室)。(三)普法依法治理股。(四)法制股。(五)法治督察股。(六)基层指导股。(七)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八)社区矫正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栾川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财务不独立的局属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栾川县机关本级和 1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 1.局机关本级
- 2.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07.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09.75	总计	60	1,009.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9.75	1,00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07	1,0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7.07	1,0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18	35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75	572.68	437.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07	570.00	437.0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7.07	570.00	437.0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18	0.00	355.1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88	0.00	71.8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7.07	1,007.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	2.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9.75	1,009.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9.75	总计	64	1,009.75	1,009.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9.75	572.68	43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07	570.00	437.06
20406	司法	1,007.07	570.00	437.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70.00	57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18	0.00	355.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88	0.00	71.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	2.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	2.68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80	30201	办公费	7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6	30206	电费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人员经费合计		474.65	公用经费合计						98.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9	0.00	6.47	0.00	6.47	2.23	8.69	0.00	6.47	0.00	6.47	2.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9.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69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办案）、（装备）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0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9.7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0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68 万元，占 56.72%；项目支出 437.06 万元，占 43.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9.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69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办案）、（装备）等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9.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69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办案）、（装备）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9.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07.07 万元，占 99.73%；卫生健康（类）支出 2.68 万元，占 0.27%。

(三) 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72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474.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31.70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是。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98.0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98万元，增长3.1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事业编人数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74.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25.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4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个、来访外宾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3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1 个、来宾 3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9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98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事业编人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讨论并制定绩效目标。衡量个人目标达成程度的指标。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定期审查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方法，确保其有效性和公正性。分析绩效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部门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我单位将积

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万元；项目支出93.57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96.2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02%，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8个，实际自评8个，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为良，0个项目自评为中；8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的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另一方面监督预算单位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存在问题：缺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下步措施：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栾川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941.25	1026.54	1010.9	10	98.48%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41.25	1025.39	1009.75	-	98.4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15	1.15	-	1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4.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5.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6. 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县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7.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8.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9.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 and 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司法行政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年初预算数 1025.3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09.75 万元，执行率 98.47%。</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一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全部完成, 完成率 100%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		全部完成, 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创建等		全部完成, 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6	1.6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6	1.6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6	1.6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6	1.6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1.6	1.6	0.00	
		预算调整率	≤15%	0%	1.6	1.6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1.6	1.6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8%	1.6	1.6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6	1.6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6	1.6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6	1.6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6	1.6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6	1.6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6	1.6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6	1.6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6	1.6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6	1.6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6	1.6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2	1.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疑难复杂纠纷	≥1100 件	1200 件	5	5	0.00	
		社区矫正人数	≥130 人	160 人	5	5	0.00	
		省级法治政府创建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规范性文件审核	≥20 起	20 起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基层司法行政与乡村振兴工资进一步契合	明显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	明显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15	1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0	2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县政府诉讼案件成功率 100%，顺利支付到位。			实现资金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个，律师 4 个	≥5 个	5 个	20	2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99%	99%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支出	≥1000 万	1000 万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3	12.73	12.61	10	99.06%	9.91	
	财政拨款	12.73	12.73	12.61	-	99.0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资金的支付到位			实现资金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8人	8人	20	20	0.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8%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信访案件	≥1起	1起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9.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县政府诉讼案件成功率 100%，顺利支付到位。			实现资金合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个，律师 4 个	≥5 个	5 个	20	2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99%	99%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支出	≥1000 万	1000 万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职工大额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0	1.31	1.3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31	1.3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 2024 年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支出			实现资金合理规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职工支出	≥30%	3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9 人	70 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金额	=13110 元	13110 元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支出	≥30%	31%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职工大额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	1.37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37	1.37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具有可实施的必要性			实现资金合理规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6人	72人	35	35	0.00	
	质量指标	大额医疗报销率	≥100人	0人	5	0	-100.00	年度指标值单位填错, 应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报销时效	≤30天	30天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81	10	99.05 %	9.91	
	财政拨款	20	20	19.81	-	99.0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资金的合理支出。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作用，实现资金合理利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100 件	106 件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办案成功率	≥99%	99%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减少率	≥70%	9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9.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房租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	5.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2	5.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资金合理利用和支出			实现资金合理规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和房租	≥ 20 万	20 万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在教人员犯罪率	$\leq 0\%$	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leq 0\%$	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9\%$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栾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5	22.95	22.9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2.95	22.95	22.9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资金合理利用和支出			实现资金合理规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和房租	≥20万	22.95万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在教人员犯罪率	=0%	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重新犯罪率	≤0%	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